**大连海事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志愿考生）**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当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辽宁省和学校的有关工作部署，安全、公平、科学地做好我院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大连海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各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学院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和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带头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带头人、软件工程学科带头人组成，负责按照教育部、辽宁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办法、通知，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复试结果负责。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学科/领域成立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电子信息领域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软件工程学科、电子信息领域计算机技术方向、电子信息领域软件工程方向等6个复试组，每个复试组根据复试考生人数分为多个并行的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面试工作,对考生复试成绩负责。

3.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规定，学院采取“考生远程参加复试，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的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1. **复试基本要求**

第一志愿考生参加我院各学科/领域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基本分数线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代码 |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名称 | 招生人数 | |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 |
| 全日制考生招生计划 | 非全日制考生招生计划 | 总分 | 单科成绩 |
| 08100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74 | 0 | 295 | 37，56 |
| 081200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49 | 0 | 334 | 37，56 |
| 083500 | 软件工程 | 16 | 0 | 338 | 37，56 |
| 085400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04-08方向）原电子与通信工程 | 81 | 0 | 264 | 37，56 |
| 085400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09-12方向）和（51-54方向）原计算机技术 | 72 | 20 | 336 | 37，56 |
| 085400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13-15方向）原软件工程 | 41 | 0 | 366 | 37，56 |

凡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均需按时参加复试。无故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及录取资格。

1. **复试日程安排**

学院复试工作日程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备注 |
| 5月11日- 5月12 日 | 全天 | 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 详见本细则第四条 |
| 5月13 日 | 08:00-17:00 | 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 |  |
| 5月13 日 | 09:00-11:30 13:30-17:00 | 系统测试 | 详见本细则第五条 |
| 5月16 日 | 08:00-12:00  13:00-17:00 | 专业基础理论复试（原专业课笔试科目） | 计算机大类详见本细则第七条；信息与通信工程详见本细则第八条 |
| 5月17日 | 08:00-12:00  13:00-17:00 | 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 |

1. **考生资格审核应提交的材料**

1.复试考生须提交的资格审核材料

(1) 准考证

(2) 身份证

(3)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获得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毕业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可选提交的材料

(1) 各类获奖证书

(2) 其他科研水平证明材料

3.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的方式

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1)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登录网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

(2)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给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助理，电子邮件地址将在考生所在的钉钉分组群中公布。

1. **系统测试**

我校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软件平台选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bm.chsi.com.cn/ycms/ stu/school/ index”，备选平台为“钉钉<https://www.dingtalk.com/>”。

考生应在开始提交资格审核材料（5月11日）之前先下载并安装好“钉钉”APP软件，使用在初试考试报名时填写的移动电话号码注册 “钉钉”账号，如手机号码有变更，请务必于5月11日 17:00前拨打电话0411-84726912进行修改。复试小组助理老师将在5月11日通过考生提供的手机号建立复试小组钉钉群，发布材料提交邮件地址、系统测试和复试有关通知。

系统测试前，各位考生要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关于《2020年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对考生设备及场所的要求》和《关于研究生远程复试硬件设备的补充通知》要求尽早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有的硬件设备和网络，按照《大连海事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软件平台操作指导》熟悉和掌握复试平台使用。

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通过5月13 日的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按分组进行，由复试小组助理老师通过考生提供的手机号建立小组钉钉群，通过钉钉群通知考生进行测试。系统测试内容包括复试考生设备和场所是否满足要求、考生网络是否畅通稳定、视频和音频是否清晰、考生使用网络复试系统是否熟悉。

1. **复试成绩构成及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215分，合格标准为130分,其中综合面试的合格标准为55分。复试总分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原专业课笔试科目）100分、外语听力20分，外语口语5分，综合面试90分。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考生在复试小组中的成绩，为复试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考生复试最终成绩等于考生在复试小组中的成绩×[考生所在复试组的各复试小组平均成绩÷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平均成绩]。说明：考生所在复试组参见本细则第一条第2款列出的六个复试组。

1. **计算机大类复试分组、复试程序及评分标准**

**计算机大类复试包括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082300软件工程、085400电子信息（09-15方向）、085400电子信息（51-54方向，非全日制）等考生复试。**

（一）复试分组

1. 复试考生分组

复试考生随机分10个小组，编号为Aa-Ac、Ba-Bg。其中， 083500软件工程（以下简称软件学硕）和085400电子信息（专业学位）（13-15方向）（以下简称软件专硕）的考生分在A组；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以下简称计算机学硕）和085400电子信息（专业学位）（09-12方向）和085400电子信息（51-54方向，非全日制）（以下简称计算机专硕）的考生分在B组。

2. 复试教师分组

设置10个复试教师组A1-A3、B1-B7。其中A组教师负责A组学生的复试，B组教师负责B组学生的复试。

3. 复试小组秘书和助理

每个复试小组设秘书和助理各一名，复试小组秘书负责记录考场师生问答情况，复试小组助理负责协调考生进入面试考场顺序和联系考生等。

复试小组助理与其负责的复试学生建立钉钉群，以便开展远程复试系统的测试及复试工作。

1. 复试程序
2. 专业基础理论复试

5月16日8点前随机生成考生组Aa-Ac、Ba-Bg和10个教师组A1-A3、B1-B7的匹配关系。每组学生在复试小组助理的引导下，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入对应教师组，按随机生成的组序参加专业基础理论复试。复试时将随机抽取复试考题。

复试时长为15分钟，满分100分。软件工程学硕和软件工程专硕的专业基础理论面试内容为《软件工程》，计算机学硕和计算机专硕的专业基础理论面试内容为《数据库》。以上考查内容均以我校发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1. 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

5月17日8点前随机生成考生组Aa-Ac、Ba-Bg和10个教师组A1-A3、B1-B7的匹配关系，每组学生在复试小组助理的引导下，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入对应教师组，按随机生成的组序参加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复试时长为15分钟，满分115分。复试流程如下：

英语能力测试

4分钟满分25分

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5分钟满分30分

逻辑思维和综合素质6分钟满分60分

（三）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面试内容 | 面试详细内容 | 评分 |
| 外语水平  （25分） | 外语口语  （5分） | 用外语自我介绍 |  |
| 外语听力  （20分） | 回答用外语提出的问题 |  |
| 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0分） | 实验操作技能  （15分） | ⑴掌握的程序设计语言  ⑵实际编程能力 |  |
| 解决问题能力  （15分） | ⑴获得专利情况  ⑵参加的具体科研项目 |  |
| 逻辑思维和综合素质  （60分） | 科研能力  （15分） | ⑴创新意识  ⑵科研能力  ⑶论文发表情况  ⑷协作意识  ⑸其它相关情况 |  |
| 专业素质  （15分） | ⑴专业基础知识  ⑵自学能力  ⑶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⑷其它相关情况 |  |
| 综合素质  (15分) | ⑴自我介绍  ⑵兴趣、爱好及特长  ⑶表达与应对能力  ⑷行为举止礼仪  ⑸其它相关问题 |  |
| 实践经历  （15分） | ⑴工作经历、实践经历  ⑵本科毕业设计内容  ⑶参加竞赛情况  ⑷其它相关情况 |  |
|  | 思想政治品德  (不记分) | ⑴ 时事政治  ⑵ 其它相关情况 |  |
| 总分 |  | | |

1. **信息与通信工程复试分组、复试程序及评分标准**

**信息与通信工程复试包括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085400电子信息（04-08方向）等考生复试。**

（一）复试分组

1. 复试考生分组

电子信息的专硕考生随机分为10个组，编号为A1-A10;信息与通信工程的学硕考生随机分为10个组，编号为B1-B10。

1. 复试教师分组

设置10个复试教师小组C1-C10，由10个复试教师小组共同负责A组和B组考生的复试，先进行A组考生的复试，再进行B组考生的复试。A组考生、B组考生与复试教师小组的对应关系随机产生。

1. 复试小组秘书和助理

每个复试小组除面试教师外，还配备助理1位、秘书1位，两人协作工作，分别负责各组考生的管理工作，以及复试设备调试等其他准备和具体工作。每个组的助理教师与其负责的复试组学生建立钉钉群，方便随后远程复试系统的测试及复试工作的开展。

（二）复试程序

1.专业基础理论复试

5月16日公布每组考生的复试顺序。每组学生在助理的引导下，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入对应复试平台。每位考生复试时长为15分钟，满分100分。复试采用随机抽取的考题进行。

专业基础理论复试为面试，面试内容为《通信原理》，考查内容均以我校发布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2. 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

每位考生需参加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复试时长为20分钟，满分115分。复试流程如下：

外语能力测试，时间约5分钟，外语口语满分5分，外语听力满分20分；综合面试分为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其中，专业综合测试时间约10分钟，满分80分；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约5分钟，满分10分。

（三）英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复试详细内容说明 | 评分 |
| 外语水平  （25分） | 外语口语  （5分） | 用外语自我介绍，用外语回答问题 |  |
| 外语听力  （20分） | 回答用外语提出的问题 |  |
| 专业综合测试  （80分） | 综合能力和素质  （80分） | 内容涉及低频模拟电路、数字逻辑电路、微机原理、电磁场、专业实验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知识 |  |
| 综合素质面试  （10分） | 创新能力  （2.5分） | ⑴创新意识  ⑵科研能力  ⑶论文发表情况  ⑷协作意识  ⑸其它相关情况 |  |
| 学习能力  （2.5分） | ⑴专业基础知识  ⑵自学能力  ⑶大学阶段学习情况  ⑷其它相关情况 |  |
| 综合素质  (2.5分) | ⑴兴趣、爱好及特长  ⑵逻辑思维能力  ⑶表达与应对能力  ⑷行为举止礼仪  ⑸其它相关问题 |  |
| 实践能力  （2.5分） | ⑴工作经历、实践经历  ⑵本科毕业设计内容  ⑶参加竞赛情况  ⑷其它相关情况 |  |

1. **复试过程说明**
2. 复试开始前，各组复试小组助理会通过钉钉群发布当天复试的相关通知，请各位考生留意。
3. 如果复试过程中，远程面试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整个面试过程无法进行，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启动备用复试平台——钉钉视频会议。
4. 如果某位正在复试的考生网络出现问题导致掉线，当该生重新正常进入复试环节后，除需要接着完成上次的复试题目，还要完成一道加试题目；如发生长时间的掉线、卡顿等无法正常进行复试的情况，暂缓当前考生的复试，该组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再另行安排。助理按顺序邀请下一位考生复试。
5. 在复试过程中，考生需要严格执行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双机位复试的要求，考生须配合完成评委对于调整双机位角度的要求。
6. 考生应提前给复试期间使用的手机交足话费以免欠费停机；应提前给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充足电量，或者连接电源使用。
7. **联系方式**

以学生分组为单位，每组由一名助理老师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并面向其负责的学生建立复试学生钉钉群，用于软件使用指导和发布有关复试工作说明。

学院联系人： 肖老师

电话：0411-84726912

1. **注意事项**

1.有关接收调剂生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调剂申请条件及调剂程序等工作安排，详见学校发布的《大连海事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和学院的《调剂工作细则及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2.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信息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否则，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由考生本人负责。

3.复试期间，不得查阅任何资料，不得有其他人员提示。

4.复试期间，任何人员（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录屏、录像、录音、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网报时考生填写的“通信地址”，如地址有变更，可拨打学院联系电话进行修改。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年5月8日